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149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李昆澤、楊曜、何欣純等 23 人，有鑑於 2011 年台鐵軌道事故共計 812 件，傷亡人數計 87 人，而人為及機械因素是造成鐵路事故的最主要原因，然現行鐵路法對於安全規範卻集中於施工與工程設施部分，至於人員安全教育訓練上缺乏積極性之管理規定，不足以防範於未然，尤其鐵路新技術、新設備的大量使用，增大了安全管理的風險性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據日本研究指出，日本鐵路於 1872~1994 年發生三十人以上死亡之 162 件重大事故之分析顯示，這些事故之發生原因及比率分別為司機員誤認號誌或煞車處置不當（41%）、天候因素（13%）、信號或閉塞區間操作錯誤（12%）、平交道事故（11%）、車輛故障（10%）、列車廂阻礙或火災（7%）、列車脫軌（4%）、基礎設施（2%）等；另統計台鐵 86 年至 97 年共 10,638 件事務資料，其中列車失效事故約 4,808 件（佔 45.2%），死傷意外事故約 1,945 件（佔 18.28%）。由此可知，人為及機械因素是造成鐵路事故的最主要原因。
- 二、我國軌道運輸安全監督管理規範集中於施工與工程設施部分，對於人員安全教育訓練上缺乏積極性，人員素質必得適應的要求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定從業人員必須接受鐵路安全教育和培訓，以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能。且未經安全教育和培訓合格獲有證照、證明之從業人員，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	李昆澤	楊 曜	何欣純	
連署人：陳節如	李俊侶	趙天麟	李應元	鄭麗君
	吳宜臻	蔡煌瑯	薛 凌	陳明文
	鄭天財	陳其邁	盧秀燕	紀國棟
	陳歐珀	徐耀昌	羅淑蕾	林正二

## 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 經營旅客、物品運送之鐵路機構，應遵行左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行車路線之坡度、彎度、變電站、電車線、電力調配、列車調配、行車速度、機車車輛檢查、養護、平交道、標誌、號誌、看守人及車站之設施應妥善規劃設計，並設有旅客在站之安全措施。</p> <p>二、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，<u>尤其對鐵路安全教育和培訓，使其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安全操作技能，熟悉有關之安全法令。未經安全教育和培訓合格獲有證照、證明之從業人員，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。鐵路系統使用新技術、新材料或新設備時，亦同。</u>有關行車人員之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況，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；經檢查不合標準者，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</p> <p>三、對行車事故，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，鑑定責任，並採取預防措施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 經營旅客、物品運送之鐵路機構，應遵行左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行車路線之坡度、彎度、變電站、電車線、電力調配、列車調配、行車速度、機車車輛檢查、養護、平交道、標誌、號誌、看守人及車站之設施應妥善規劃設計，並設有旅客在站之安全措施。</p> <p>二、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，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法令之規定。有關行車人員之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況，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；經檢查不合標準者，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</p> <p>三、對行車事故，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，鑑定責任，並採取預防措施。</p>	<p>我國軌道運輸安全監督管理規範集中於施工與工程設施部分，對於人員安全教育訓練上缺乏積極性之管理規定，不足以防範於未然，尤其鐵路新技術、新設備的大量使用，增大了安全管理的風險性，人員素質必得適應的要求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定從業人員必須接受鐵路安全教育和培訓，以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能。且未經安全教育和培訓合格獲有證照、證明之從業人員，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。</p>